

# 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大型仪器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为规范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益，保障安全运行，促进开放共享，服务教学科研，依据学校《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基地发〔2024〕1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机电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学院购置、接受捐赠或托管的单台（套）原值在10万元及以上的性能良好、运行正常且不涉密的用于教学科研的仪器。

### 第三条 管理原则

坚持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责任到人、开放共享、有偿使用、安全高效”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管理职责

### 第四条 学院职责

成立由院长任组长，分管副院长、学科负责人、系室负责人组成的大型仪器管理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度审定、重大决策、资源协调与绩效评估。

设立大型仪器管理中心，指定专人担任大型仪器管理秘

书。负责审核大型仪器购置、报废、处置申请；监督、检查大型仪器的运行、维护、开放共享与安全状况；管理大型仪器开放共享预约平台及收费核算；组织仪器使用效益年度考核。

## **第五条 设备负责人职责**

实行“专人负责制”，每台大型仪器明确管理员（依托实验室或学科团队），负责仪器日常运行、维护、保养与定期校验；制定并严格执行仪器操作规程、安全规范及应急预案；如实、及时记录仪器使用、维护、维修及耗材情况；配合完成仪器信息登记、效益考核及数据上报。

## **第三章 购置与验收**

### **第六条 购置论证**

购置大型仪器须从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市场调研、技术参数、共享预期等方面进行审核论证，经系室审核，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批，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学校。

### **第七条 验收**

仪器到货后，由大型仪器管理中心牵头，组织供应商、设备管理员及相关专家严格按照合同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，按合同约定处理。

## **第四章 使用管理**

### **第八条 预约使用**

1. 符合条件的单台（套）原值 1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统一

接入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。

2. 所有大型仪器的校内用户使用（含学院内部使用）原则上需通过平台预约，实行预约登记制。校外用户需由测试双方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书。
3. 未接入平台的仪器使用须接受管理员的操作培训与考核，获得使用授权后方可操作。

## **第九条 使用规范**

1. 使用者必须严格遵守仪器操作规程、安全规定和实验室管理制度。
2. 使用前后须认真检查仪器状态，如实、完整填写《设备使用记录本》（含使用人、日期、时间、项目、样品、运行参数、仪器状态等）。
3. 发现仪器故障或异常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保护现场，并报告管理员和学院。
4. 禁止擅自拆卸、改装仪器或变更核心参数设置。

## **第五章 维护、维修与保养**

### **第十条 日常维护**

仪器管理员负责日常清洁、点检、例行保养，并做好记录。根据仪器要求和使用情况，制定年度维护与校准计划，保障仪器精度和性能。

### **第十一条 故障维修**

1. 发生故障，仪器管理员应及时初步排查并上报学院。

2. 学院协调组织维修。保修期内联系供应商；保修期外，优先考虑校内维修资源，必要时按学校规定进行校外维修议价或招标。

## **第六章 安全管理**

### **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**

仪器管理员是仪器安全的直接责任人。仪器使用者对使用期间的安全负责。

### **第十三条 安全措施**

1. 每台仪器须配备针对性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，张贴于显著位置。
2. 涉及高温、高压、辐射、激光、强电、特种气体等的仪器，须配备完备的安全防护设施，并定期检查。
3. 加强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（如气瓶）的规范管理。
4.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。

## **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**

### **第十四条 效益考核**

学院每年组织对大型仪器进行使用效益考核，考核指标包括：有效机时数（教学、科研、服务）；人才培养（课程教学、培训人次）；科研成果产出（支撑项目、论文、专利等）；运行维护状况（完好率、故障率）；安全管理情况。

### **第十五条 奖惩措施**

参考效益考核结果，学院对仪器管理员在绩效分配、评

优评先、后续资源投入上予以倾斜。对因操作不当、管理疏忽导致仪器严重损坏或安全事故的责任人，按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追究责任，赔偿相应损失。

## 第十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大型仪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一年。试行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。

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

2024年11月6日

机电学院

